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壹、依據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訂定。

貳、稽核目的

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各單位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得針對各單位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

參、稽核項目

一、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

- (一)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事後查核。
- (二) 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經費事後查核。
- (三)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事後查核。
- (四) 其他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事後查核。

二、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

三、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

四、科技部補助計畫事後查核

五、現金出納之事後查核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查核及盤點

七、財產(含無形資產、非消耗品)盤點

八、個人資料保護查核

九、金額重大工程督導

十、內部行政作業流程查核

- (一) 例行監督認有潛在風險者。
- (二) 自行評估後認有追蹤改善之必要者。
- (三) 財務規劃報告書所列各項量化目標績效落後者。
- (四) 其他:對應法規增修、社會關心案件、核心業務等重要事項。

十一、查勤

肆、稽核期間

- 一、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以 113 年度發生者為原則。但稽核項目之作業內容為跨年度者，得進行

跨年度查核。

二、 稽核項目內容係以學年度或學期區分者，以 113 學年度作業為原則。

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查核時間。

四、 依稽核項目性質需實地抽查或盤點者，為實地抽查或盤點時。

伍、 稽核工作期程

114 年度各稽核項目/計畫辦理時間、辦理依據、稽核目的及查核年度如下表所示。

稽核(查)項目 /計畫名稱	辦理時間	查核 (學)年度	依據	稽核目的	負責單位
113 年度校務 基金經費運 用事後查核	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 (細部作業期程如 附件 1)	113 年度	國立勤益科技 大學校務基金 經費稽核小組 運作規定	落實校務基金 經費稽核作業	經費稽核 小組
112 年度國家 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補助 計畫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必要時配合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實地查核作業 調整)	111 年度	國家科學及技 術 委 員 會 108.9.23 科部 計 字 第 1080063629 號 函檢送「學研 機構應稽核項 目」	為強化學校支 用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補 助計畫經費之 合規，依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來函於該 部實地查核 前，按所列應 稽核項目完成 稽核。	稽核人員
114 年度出納 會計事務查 核計畫	1. 現金、票據及證 券等出納事務 處理及保管查 核，至少每年辦 理定期或不定 期查核一次。 2. 專戶管理及評 估存續：每年一 次	114 年度	內部審核處理 準則第 21 條及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8 日臺教 會（四）第 1040009575 號 函	1. 審核現金、 票據及證 券等出納 事務處理 及保管情 形 2. 本校專戶 管理及評 估存續必 要性	主計室
114 年度財產 (含無形資 產、非消耗 品)盤點實施 計畫	初盤:114 年 3 月- 114 年 4 月 複盤:114 年 5 月- 114 年 7 月	113 年度	國有公共財產 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	健全本校財產 管理等(詳計 畫)	總務處 各層級財 產管理人
個人資料保 護稽核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2 月	114 年度	國立勤益科技 大學個人資料	健全本校個人 資料保護	電算中心

稽核(查)項目 /計畫名稱	辦理時間	查核 (學)年度	依據	稽核目的	負責單位
			保護管理要點 第 10 點		
查核金額重大工程督導/ 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15 日	114 年度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確保施工品質	總務處
113 年度行政作業稽核計畫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細部作業期程如附件 2)	113 學年度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政作業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協助各單位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行政作業稽核小組
查勤	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二次	113 年度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本校「抽查職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實施要點」	落實人員勤惰管理，確保相關業務正常運作。	人事室

陸、稽核工作分派

一、本校稽核人員

- (一) 統整學校 114 年度各項稽核作業，擬訂年度稽核計畫。
- (二) 進行稽核項目資料蒐集、選案及查核。
- (三) 辦理勤前溝通、稽核通知等行政作業。
- (四) 屬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辦理之查核項目，本校稽核人員得進行事後抽核或偕同進行查核。
- (五) 彙整各稽核項目結果，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 (六) 年度稽核報告所列內部控制缺失事項及具體興革建議，送相關單位進行缺失改善或興革建議之可行性評估，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二、稽核小組查核人員

- (一) 視需要自行蒐集與稽核項目相關資料。
- (二) 實際查核，製作及繳交稽核紀錄。

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

- (一) 依相關法令辦理之查核項目，其擬訂之計畫應副知本校稽核人員。
- (二) 依規定或計畫執行查核及陳報查核結果。
- (三) 填具查核結果表(如附件 3)送本校稽核人員，俾彙整納入年度稽核

報告。

四、 其他相關單位

- (一) 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
- (二) 受稽核單位針對稽核結果表示意見。
- (三) 受稽核單位進行缺失改善或興革建議可行性評估。

柒、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稽核人員或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檢查相關文件、資產，並詢問有關人員，受稽核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稽核人員或稽核評估職能單位除應就稽核發現與受查單位充分溝通外，並應作成稽核紀錄表(如附件 4)。
- 二、 稽核報告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捌、 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1

113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作業項目與時程規劃表

預訂完成時間	作業項目	說明
114.03	113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	完成分組及確認稽核作業時程。
114.03	明細資料蒐集及選案	1. 稽核人員(執行秘書)蒐集、彙整 111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明細。 2. 請稽核小組師長依分組勾選稽核案件。
114.03	陳請校長核定 114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稽核案件	稽核人員(執行秘書)彙整稽核小組師長勾選稽核案件，陳請校長核定。
	稽核案件資料蒐集	稽核人員(執行秘書)協助蒐集稽核案件相關資料，供稽核小組師長參考運用。
114.5.5(五)前	實地查核	1. 稽核小組師長擇定實地查核時間。 2. 稽核人員(執行秘書)通知受稽核單位準備稽核案件資料，並與相關人員約定實地查核時間。
114.5.12(五)前	繳交稽核紀錄	請稽核小組師長於實地稽核後一週內，將稽核紀錄送回稽核人員(執行秘書)。
114.5.26(五)前	稽核意見回復	1. 稽核人員(執行秘書)將稽核意見分送受稽核單位回復或補充說明。 2. 受稽核單位如針對稽核意見有不同補充，由稽核人員(執行秘書)再回饋予稽核師長。
114.6	113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	1. 稽核人員(執行秘書)彙整稽核紀錄，作成 111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報告，提請本小組確認。 2. 查核報告陳報校長後，由稽核人員(執行秘書)於校務會議報告(配合校務會議時間)。

附件 2

114 年度行政作業稽核工作項目與時程規劃表

工作項目	預計工作期程	說明
組成行政作業稽核小組	114 年 7 月	由召集人視年度稽核任務需要，指定校內教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等單位人員組成。
勤前溝通	114 年 8 月	確認稽核項目、稽核分組及稽核時間等相關細節。
稽核準備及通知	114 年 8 月	1. 查核人員視需要自行蒐集與稽核項目相關資料。 2. 通知受稽核單位準備資料及約定實際查核時間。
實際查核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實際查核得以書面或實地查核進行。
繳交查核紀錄	114 年 11 月 9 日前	查核人員繳交查核紀錄，以實際查核後一週內繳交為原則。
受稽核單位表示意見	114 年 11 月 23 日前	受稽核單位繳交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表，以收到稽核紀錄後二週內繳交為原則。
製作稽核報告	校務會議前	1. 執行秘書彙整稽核紀錄，作成稽核報告。 2. 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後，登載於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稽核結果追蹤列管	向校務會議報告後	缺失事項送相關單位辦理改善，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附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年度○○(查核項目/計畫名稱)

查核結果表

執行單位:_____

查核期間	
辦理時間	
查核方式	
查核發現	
查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說明:

1. 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改善措施/興革建議」除針對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外，並得針對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
2. 經濟：於適當時間以最好的價格獲得適當品質與數量之物品或服務；效率：物品、人員或支出的運用在既定投入下，獲得最佳品質或最大產出數量；效果：計畫實際達成預期目標的程度。

填表人:

單位主管:

附件 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年度稽核紀錄表

受稽核單位	
稽核時間	
稽核案件名稱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說明：

1. 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改善措施/興革建議」除針對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外，並得針對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
2. 經濟：於適當時間以最好的價格獲得適當品質與數量之物品或服務；效率：物品、人員或支出的運用在既定投入下，獲得最佳品質或最大產出數量；效果：計畫實際達成預期目標的程度。
3. 本稽核紀錄表將以「稽核單位意見回覆表」送受查核單位表示意見，受查單位如有不同意見或陳述，將回饋予查核人員。

查核人員：_____